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1754號

聲　請　人　楊秋梅　　住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97巷7弄82號2樓之3

訴訟代理人　楊景就　　住同上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件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70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翁挺育

副本(二)

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

收文	日期	113. 2. 19
	文號	113044

（本通知書正副本一式三份，本份由付款行社核對內容相符並簽章後，交由掛失止付通知人持向當地法院辦理公示催告。）

票據種類	帳號	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
支票	2933000 11373	監控網科技有限公司
票據號碼		金額
HU005 1832		新臺幣 伍萬柒仟壹佰貳拾捌元正
受款人	楊秋梅	發票日期（或到期日） 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
票據喪失經過（應載明日期及地點）	家中遺失	備註

、茲因喪失上列票據爰特通知掛失止付並願依照票據法及票據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倘因通知此項票據之掛失止付而發生損害或糾紛時，通知人願擔負一切責任概與貴行無涉。

、本人明瞭票據因遺失或被竊等理由始得辦理掛失，其他因交易或財務糾紛，應依循法律途徑解決，不得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以免造成偽報情事，致遭法院判刑及被通報拒絕往來。

通知人：　　（簽章）

（請詳閱附註說明後，再詳實填寫）楊秋梅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話　　虎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通知人係個人名義者免填）：

此　致

銀行　　分行核轉

台灣票據交換所

銀行簽章	822-2271 中國信託 華山 (78/75)
銀行代號	822-2271

附註：（一）通知人依法係指票據權利人，若通知人為發票人時，應使用原留印鑑。

（二）通知人為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者，除加蓋正式印信或印章外，均請負責人簽章。

（三）經授權代理辦理止付手續者，請務必以票據權利人名義申報止付。

（四）止付通知之票據若為未到期票據（或票載發票日前之支票），付款行庫應先予登記，俟到期日後，再依規定辦理。發票人於到期日（或支票票載發票日）無存款又未經允許墊借票款之止付通知，付款行庫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副本(二)

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

收文	日期	113. 2. 19
	文號	11305

（本通知書正副本一式三份，本份由付款行社核對內容相符並簽章後，交由掛失止付通知人持向當地法院辦理公示催告。）

票據種類	帳號	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
支票	-933-00-11373	監控網科技有限公司
票據號碼		金額
HU0051833		新臺幣 伍萬柒仟壹佰貳拾捌元正

受款人	楊秋梅	發票日期（或到期日）
		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
票據喪失經過（應載明日期及地點）	家中遺失	備註

、茲因喪失上列票據爰特通知掛失止付並願依照票據法及票據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倘因通知此項票據之掛失止付而發生損害或糾紛時，通知人願擔負一切責任概與貴行無涉。

、本人明瞭票據因遺失或被竊等理由始得辦理掛失，其他因交易或財務糾紛，應依循法律途徑解決，不得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以免造成偽報情事，致遭法院判刑及被通報拒絕往來。

通知人：楊秋梅 （簽章）

（請詳閱附註說明後，再詳實填寫）

出生年月日：

住址 縣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 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通知人係個人名義者免填）：

此致

銀行 分行核轉

銀行簽章	822-2271 中國信託 華山 (78/75)	簽章
銀行代號	822-2271	

台灣票據交換所

附註：（一）通知人依法係指票據權利人，若通知人為發票人時，應使用原留印鑑。

（二）通知人為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者，除加蓋正式印信或印章外，均請負責人簽章。

（三）經授權代理辦理止付手續者，請務必以票據權利人名義申報止付。

（四）止付通知之票據若為未到期票據（或票載發票日前之支票），付款行庫應先予登記，俟到期日後，再依規定辦理。發票人於到期日（或支票票載發票日）無存款又未經允許墊借票款之止付通知，付款行庫應不予受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副本(二)

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

收文	日期	113. 2. 19
	文號	11306

（本通知書正副本一式三份，本份由付款行社核對內容相符並簽章後，交由掛失止付通知人持向當地法院辦理公示催告。）

票據種類	帳號	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
支票	2933000 11373	暨控調科技有限公司
票據號碼		金額
111015 1834		新臺幣 伍萬貳仟壹佰貳拾捌元正
受款人	楊秋楠	發票日期（或到期日） 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票據喪失經過（應載明日期及地點）	家中遺失	備註

、茲因喪失上列票據爰特通知掛失止付並願依照票據法及票據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倘因通知此項票據之掛失止付而發生損害或糾紛時，通知人願擔負一切責任概與貴行無涉。

、本人明瞭票據因遺失或被竊等理由始得辦理掛失，其他因交易或財務糾紛，應依循法律途徑解決，不得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以免造成偽報情事，致遭法院判刑及被通報拒絕往來。

通知人：楊秋楠　　（簽章）

（請詳閱附註說明後，再詳實填寫）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村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話：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通知人係個人名義者免填）：

此　致

銀行　　分行核轉

台灣票據交換所

銀行簽章	822-2271 中國信託 華山 (78/75)
銀行代號	822-2271

附註：（一）通知人依法係指票據權利人，若通知人為發票人時，應使用原留印鑑。

（二）通知人為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者，除加蓋正式印信或印章外，均請負責人簽章。

（三）經授權代理辦理止付手續者，請務必以票據權利人名義申報止付。

（四）止付通知之票據若為未到期票據（或票載發票日前之支票），付款行庫應先予登記，俟到期日後，再依規定辦理。發票人於到期日（或支票票載發票日）無存款又未經允許墊借票款之止付通知，付款行庫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